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五次会议)

第 7 号

案 题：关于入驻工业园区采用技术进步评价体系的建议

---

---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内 容：** 我国在经济特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带动下，在各地先后创建了一大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这些工业园区为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非常有效的工业发展平台。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模式进入了“瓶颈”阶段，越来越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实践证明，招商选资逐渐成为工业园区必然的发展趋势。因此，有必要建立招商选资项目评估体系，设定一系列的指标、标准对入园企业进行科学的筛选，对入园企业有所选择，有所取舍，通过招商选资，为工业园区选择到适合的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引导工业园区走向良性发展的道路。

作为入园的重要依据，技术进步评价体系由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竞争力、技术装备水平和研发能力等四个技术进步指标构成。其中，自主知识产权主要考核企业是否拥有自主品牌、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或研发能力等；产品市场竞争力主要考核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否具备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等；技术装备水平主要考核企业生产线或主要装备的技术先进程度以及企业制造工艺水平的高低等；自主研发能力主要考核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高低、技术更新的成本和难易程度等。

**办 法:**

设立技术进步评价体系，对拟入园企业的技术进步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技术进步评价体系指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技术进步指标综合评估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企业方予入园。

**审查意见:**



2010年3月3日